

#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投资者交易指南

## 风险提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过往业绩不代表将来业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关注本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

本指南仅适用于在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客户投资者，包括直销中心的柜台及网上直销客户投资者。网上直销电子交易相关业务规则如有特殊规定，以华宝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本指南旨在向投资者披露直销相关业务规则和交易流程。本公司负责本交易指南的最终解释，并有权对本交易指南进行修改，相关修改经发布生效。

## 第一部分 华宝开放式基金直销中心——交易办理指南

第一条 释义：本指南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元：指人民币元。

基金管理人：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直销中心：指基金管理人直接设立的销售机构。

代销机构：指符合条件的代理销售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商业银行或其他机构，一家销售机构作为一个主体开展代销业务，其不同分支机构视为同一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指办理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销售业务的代销机构或直销中心。

自然人投资者：指年满 18 周岁，合法持有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人证等有效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可以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者：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基金账户：基金账户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和基金变更情况账户。

交易账户：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T 日：指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申请日。

非 QDII 基金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QDII 基金工作日：指同时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 QDII 基金投资地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其他对契约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基

金合同》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签署并生效之日后发生的，使《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 第二条 基本规则

(一) 凡从事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必须拥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基金账户，只有开立基金账户后方可进行其它业务。

(二) 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交易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目前，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为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若未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账户类业务和认购业务的交易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7:00。

(三) 投资者提交认购或申购申请之日全额交付款项者，销售机构将申请日确认为有效申请日；投资者提交认购或申购申请之日未全额交付款项者，交易申请将被认为无效。

(四)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对基金交易和账户管理所提出的除认购以外的申请，可在当日交易时间内申请撤单。

(五) 本公司直销中心只接受投资者电汇、信汇等银行认可的主动汇款方式，不接受投资者的现金缴款。

(六) 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基金业务被授权人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经办各项业务。本公司有理由认为被授权人在本公司办理一切业务的法律后果由其授权的机构投资者承担。

(七)基金份额登记存管的注册登记机构对投资者基金份额权益负有最终登记和存管职责。销售机构对所有账户管理和基金交易的申请受理仅代表销售机构受理该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交易成功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注册结果为准。

(八)本公司为直销客户提供电子交易业务，办理电子交易业务的投资者需与本公司签订电子交易协议书。

(九)投资者办理各类申请前，请先阅读相关指南和文件，了解华宝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本规定和购买流程，并根据指南的提示准备好相应的资料 and 文件。

(十)各种基金交易表格、协议、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印鉴卡等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标准文本。投资者可通过华宝直销中心、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索取、下载各交易表格和协议。

(十一)投资者相关信息如发生变更，请及时提交相关变更资料至直销中心申请变更。

(十二)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如投资人购买的基金与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本公司向投资者提供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

(十三)投资人应当对所填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投资人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公司有权拒绝向其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 第三条 基金账户类业务

(一)基金账户开户、增加交易账号、基金账号登记

1. 携带资料：

(1) 机构投资者：

- A、加盖公章的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B、加盖公章的企业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证件，如年金资格；
- C、加盖公章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 D、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新版身份证必须将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页、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
- E、加盖公章的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新版身份证必须将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页、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
- F、印鉴卡一式两份；
- G、业务授权委托书；
- H、电子交易协议；
- I、投资人须知；
- J、风险测评问卷或投资者适当性问卷（机构版）；
- K、《账户业务申请表》；
- L、诚信记录证明；
- M、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需提供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批复文件；
- N、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O、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P、投资者基本信息表；
- Q、股权或者控制权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合

伙协议、信托协议、备忘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以验证身份的文件；

R、股东或者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主要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包括相关的投票权类型)等；

S、如需对共性材料备案，请提供共性材料备案申请函；

T、若公章或法人章涉及授权，请同时提供授权书和所涉及的自然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2)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者：

A、依据上述“机构投资者”材料要求提供其管理人的相关材料；

B、金融理财产品成立、备案的证明文件等材料；

C、投资者基本信息表；

D、《账户业务申请表》；

E、加盖公章的产品托管户开户回执或开户证明。

(3) 自然人投资者：

A、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新版身份证必须将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页、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

B、投资者任一储蓄账户凭证；

C、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D、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E、风险测评问卷或投资者适当性问卷（个人版）；

F、投资者基本信息表。

上述投资者应提交的材料，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本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认为投资者有必要提交其他材料，投资者应按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2. 注意事项：

(1) 将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同有效身份证件等要求提供的材料一并交由直销中心人员。

(2) “指定银行账户”的户名必须和投资者本人身份证件或机构名称一致。此账户将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

(3) 投资者应妥善保管相关重要凭证,因投资者保管不善导致材料遗失或被窃,投资者应及时办理补办手续,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 (二) 资料变更

资料变更分为:

客户资料变更、交易账号资料变更、银行资料变更、基金业务授权委托变更。

### 1. 携带材料:

#### (1) 机构投资者:

A、修改证件资料,提交加盖公章且当期完成年检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  
书;

B、修改预留银行账户,提交加盖公章的新启用的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  
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及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

C、修改授权经办人,提交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及重新指定的经办人有效身  
份证件;

D、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章的《变更业务申请表》。

#### (2)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者:

A、修改证件资料,提交加盖公章且当期完成年检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  
书;

B、修改预留银行账户,提交加盖公章的新启用的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

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及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

C、修改授权经办人，提交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及重新指定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D、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章的《变更业务申请表》。

(3) 自然人投资者

A、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B、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或所在部队、武警部队政治工作部门出具的确认原证件类型及号码的证明文件和新的身份证明文件（申请变更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时提供）；

C、填妥的《变更业务申请表》；。

上述投资者应提交的材料，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本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认为投资者有必要提交其他材料，投资者应按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2. 注意事项：

(1) 将填妥的《变更业务申请表》同有效身份证件等要求提供的材料一并交由直销中心人员。

(2) 投资者在相关的信息资料变更后，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办理重要资料变更需在原办理基金账户开立的销售机构办理，并需经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成功后正式生效。

(3) 客户应保持交易账户与开户机构的客户资料一致。因交易账户与开户机构的客户资料不一致而导致的相关责任，由客户本人承担。

(4) 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必须完整有效。

(三) 专业投资者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当然专业投资者：



(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4)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A、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B、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C、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5)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A、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B、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 1 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其转化：

(1)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除专业投资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3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1年以上金融产品的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 (四) 普通投资者

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

#### (五) 普通投资者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

本公司根据投资人提供的基本信息对其进行投资者类型划分（“普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被划分为“普通投资者”的投资人分以下两种情况可向本公司提交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的申请：

##### 1. 补充基础材料证实符合“当然专业投资者”条件

符合第三条(三)1中(1)至(3)项的投资者，本公司直接将其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依据基本客户资料被划分为普通投资者，如符合第三条(三)1中(4)或(5)两项，应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当然投资者（即第三条(三)1中(4)或(5)标准）的如下证明材料：

(1) 法人或其他组织投资者需提供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投资经历等；

(2) 自然人投资者需提供本人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或者近3年收入证明、投资经历或者工作证明或职业资格证书等。

本公司经审核上述材料符合标准后，将此类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 2. 符合转化条件的普通投资者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

符合转化条件的普通投资者可以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填写并签署《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书》普通投资者应当提供符合第三条(三)2中转换标准的如下证明材料：

(1)法人或其他组织投资者需提供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投资经历等；

(2)自然人投资者需提供本人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或者近3年收入证明、投资经历或者工作证明或职业资格证书等。

投资者应以书面方式承诺，已了解基金公司对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在履行适当性义务方面的差别，承诺已了解相应风险并自愿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同意普通投资者的转化申请。

### 3. 专业投资者的风险告知

请注意：被划分为当然专业投资者或普通投资者经转换成为专业投资者，本公司将不对其履行针对普通投资者销售产品和服务的特别告知及注意义务。本公司对于专业投资者不进行风险等级的细分和风险匹配的提示，专业投资者需自行判断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决策风险。

#### (六) 专业投资者申请转化成为普通投资者

符合第三条(三)1中(4)或(5)条的当然专业投资者以及符合第三条(三)2转化条件并经申请被本公司审核认可为转化的专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为普通投资者，但应向本公司书面申请选择成为普通投资者，签署《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 (七) 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及与产品及服务的匹配

1. 本公司对投资人风险测评采用标准化问卷的形式，通过风险承受能力测评，根据测评的分数等级，将普通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由低到高分分为 C1（低、

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C2 (较低)、C3 (中等)、C4 (较高)、C5 (高) 五种类型。

其中, 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 是指经本公司评估为 C1 型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普通投资者:

- (1)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 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愿承受任何投资损失;
-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资者完成测评后, 须对测评结果加以确认, 签署《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确认已知晓其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和对应对的产品及服务的匹配结果。

请注意: 投资者 (包括定期定投业务投资者) 每年须进行一次风险承受能力后续评估, 如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后续评估, 本公司有权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拒绝投资者交易申请或暂停对投资者定投协议的执行。

2. 本公司通过产品划分评估机制将对旗下的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R1 (低)、R2 (中低)、R3 (中等)、R4 (中高)、R5 (高) 五种类型。公司根据情况变化于必要时及时调整产品风险等级划分标准及对应产品的风险等级。本公司将及时将产品风险等级划分结果以及调整的结果告知投资人。

3. 根据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的测评结果, 投资者应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匹配的基金产品。匹配原则如下:

(1) C1 型 (含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类别) 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 R1 级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2) C2 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 R2 级及以下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 (3) C3 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 R3 级及以下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 (4) C4 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 R4 级及以下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 (5) C5 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所有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请注意：最低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禁止购买超过 R1 级别的产品及服务。非最低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如购买超出匹配风险水平的产品时，须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流程主动提出申请，并签署《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告知已充分知晓该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高于其承受能力，并明确承诺愿意自行承担相应不利结果。

如投资人购买的基金与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并且对于本公司向投资者提供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未予确认回复的投资者，本公司有权拒绝该投资者的交易。

经营机构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 第四条 基金交易类业务

##### (一) 认购

##### 1. 携带资料：

##### (1) 机构投资者：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章的《认购/申购申请表》。

##### (2) 个人投资者：

填妥的《认购/申购申请表》。

##### 2. 注意事项：

(1) 将填妥的《认购/申购申请表》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方式交由直销中心人员。

(2) 认购具体手续、时间、金额、资金结算等规定参见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3) 投资者应在规定时间内将足额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认购申请于认购资金和认购申请均已到达时生效，本直销中心不接受现金缴款。

(4) 大小写金额应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情况，直销中心以大写为准。

## (二) 申购

### 1. 携带资料：

#### (1) 机构投资者：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章的《认购/申购申请表》。

#### (2) 个人投资者：

填妥的《认购/申购申请表》。

### 2. 注意事项：

(1) 将填妥的《认购/申购申请表》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方式交由直销中心人员。

(2) 申购具体手续、时间、金额、资金结算等规定参见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3) 投资人按规定提交申购申请并全额交付款项的，申购申请即为有效，本直销中心不接受现金缴款。

(4) 除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A、不可抗力；

B、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C、暂停估值；

D、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E、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F、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G、大小写金额应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情况，直销中心以大写为准。

### (三) 赎回

#### 1. 携带资料：

##### (1) 机构投资者：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章的《赎回申请表》。

##### (2) 个人投资者

填妥的《赎回申请表》。

#### 2. 注意事项：

(1) 将填妥的《赎回申请表》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方式交由直销中心人员。

(2) 除下列情形外，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A、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停市；

B、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

C、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基金的赎回无法进行；

D、法律、法规、规章允许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3) 巨额赎回：若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

赎回。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4) 赎回具体手续、时间、金额、资金结算等规定参见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 (四) 机构 T+0 快速取现

##### 1. 携带资料：

机构投资者：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章的《开通直销柜台机构 T+0 快速取现申请函》、《开放式基金机构 T+0 快速取现申请表》。

##### 2. 注意事项：

(1) 将填妥的《开通直销柜台机构 T+0 快速取现申请函》、《开放式基金机构 T+0 快速取现申请表》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方式交由直销中心人员。

(2) 除下列情形外，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A、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停市；

B、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

C、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基金的赎回无法进行；

D、法律、法规、规章允许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3) 巨额赎回：若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4) 赎回具体手续、时间、金额、资金结算等规定参见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华宝基金网上直销柜台“机构 T+0 快速取现”业务规则》。

#### (五) 基金转换

##### 1. 携带资料：

###### (1) 机构投资者：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章的《转换申请表》。

###### (2) 个人投资者

填妥的《转换申请表》。

##### 2. 注意事项：

(1) 将填妥的《转换申请表》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方式交由直销中心人员。

(2) 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A、因巨额赎回引起的暂停；

B、不可抗力的原因；

C、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D、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换；

E、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代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F、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批准的其他情形。

(3) 巨额赎回下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间转换申请并入巨额赎回程序处理。发生巨额赎回时当日未获受理的转换部分不再顺延。

(4) 基金转换具体手续、时间、金额、资金结算等规定参见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发行公告。

## (六) 非交易过户

1. 个人投资人办理因继承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以下材料：

- (1) 权属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继承公证书、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人民调解委员会出具的调解协议。）；
- (2) 证明被继承人死亡的有效法律文件及复印件；
- (3) 继承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 (4) 填妥的申请表；
- (5) 双方当事人开立的本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账户；
- (6) 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2. 个人投资人办理捐赠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以下材料：

- (1) 捐赠公证书已在民政部提供的统一信息平台--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完成公示的证明材料；
- (2) 捐赠方的身份证件；
- (3) 受赠方的注册登记证书及加盖公章复印件；
- (4) 填妥的申请表；
- (5) 双方当事人开立的本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账户；
- (6) 捐赠协议；
- (7) 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3. 机构投资人办理因捐赠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以下材料：

- (1) 已在民政部提供的统一信息平台--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完成公示的

证明材料捐赠公证书；

(2) 捐赠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捐赠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

(4) 捐赠方经办人身份证件；

(5) 受赠方的注册登记证书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 填妥的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7) 双方当事人开立的在本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账户；

(8) 捐赠协议；

(9) 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4. 投资人因司法判决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以下材料：

(1) 已经生效的司法判决书或司法调解书；

(2) 个人当事人身份证明；

(3) 机构当事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机构当事人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

(5) 机构当事人经办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

(6) 填妥的申请表；

(7) 双方当事人开立的在本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账户；

(8) 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5. 个人投资者办理遗赠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以下材料：

(1) 遗赠协议；

(2) 证明遗赠人死亡的有效法律文件及复印件；

- (3) 受赠人本人法定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4) 填妥的《基金过户登记申请表》；
- (5) 双方当事人开立的本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账户；
- (6) 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6. 个人投资者办理因自愿离婚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以下材料：

- (1) 离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 (2) 由双方当事人共同签署的离婚协议书及经婚姻登记机关盖章确认的离婚协议书复印件，上述离婚协议书需对财产分割作出明确约定；
- (3) 愿离婚双方法定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4) 填妥的《基金过户登记申请表》；
- (5) 双方当事人开立的本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账户；
- (6) 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7. 个人投资者办理因分家析产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以下材料：

- (1) 分家析产公证书或由人民法院确认财产归属的生效法律文书；
- (2) 分家析产协议书原件及复印件；
- (3) 当事人法定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4) 填妥的《基金过户登记申请表》；
- (5) 双方当事人开立的本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账户；
- (6) 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8. 机构投资者办理国有资产无偿划转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以下材料：

(1)划转双方办理资产划转的申请报告(凡申办跨区域资产划转的,同时应附逐级上报的有关文件资料) 原件及复印件;

(2)划转双方企业母公司或主管部门签订的资产划转协议及政府有关批准文件(涉及企业行政隶属关系改变的,需提交国资管理部门批准文件) 原件及复印件;

(3)划转企业与划入方企业的产权登记权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

(5)经办人的法定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6)填妥的《基金过户登记申请表》;

(7)双方当事人开立的本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账户;

(8)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9. 机构投资者办理机构合并或分立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以下材料:

(1)机构合并或分立公证书;

(2)机构合并或分立的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3)合并或分立的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

(5)经办人的法定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6)填妥的《基金过户登记申请表》;

(7)双方当事人开立的本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账户;

(8)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10. 机构投资者办理资产售卖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以下材料：

- (1) 资产售卖公证书；
- (2) 资产售卖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 (3) 当事人双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4) 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
- (5) 经办人的法定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 (6) 填妥的《基金过户登记申请表》；
- (7) 双方当事人开立的本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账户；
- (8) 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11. 机构投资者办理机构清算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以下材料：

- (1) 机构清算的有效法律文件及复印件；
- (2) 原机构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证明；
- (3) 机构未履行的债务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4) 机构未履行的债务合同债权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5) 机构的股东、成员、出资者或开办人法定身份证明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6) 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
- (7) 经办人的法定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 (8) 填妥的《基金过户登记申请表》；
- (9) 双方当事人开立的本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账户；

(10) 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12. 机构投资者办理企业破产清算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以下材料：

(1) 企业破产清算的有效法律文件及复印件；

(2) 原破产企业登记机关出具的企业注销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原破产企业未履行的债务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4) 原破产企业未履行的债务合同债权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

(6) 经办人的法定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7) 填妥的《基金过户登记申请表》；

(8) 双方当事人开立的本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账户；

(9) 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13. 个人投资者因司法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若

(1) 当事人双方自愿履行的，应当核验申请人以下材料：

A、已经生效的司法判决书、裁定书、司法调解书或仲裁机构裁决书；

B、当事人双方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C、填妥的《基金过户登记申请表》；

D、双方当事人开立的本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账户；

E、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2)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应当核验申请人以下材料：

A、已经生效的司法判决书、裁定书、司法调解书或仲裁机构裁决书；

- B、司法机关的介绍信、执行公务证或工作证等法定身份证明；
- C、司法机关正式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文件；
- D、申请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 E、填妥的《基金过户登记申请表》；
- F、双方当事人开立的本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账户；
- G、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14. 机构投资者因司法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若

- (1) 当事人双方自愿履行的，应当核验申请人以下材料：
  - A、已经生效的司法判决书、裁定书、司法调解书或仲裁机构裁决书；
  - B、当事人双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C、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
  - D、经办人的法定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 E、填妥的《基金过户登记申请表》；
  - F、双方当事人开立的本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账户；
  - G、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 (2)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应当核验申请人以下材料：
  - A、已经生效的司法判决书、裁定书、司法调解书或仲裁机构裁决书；
  - B、司法机关的介绍信、执行公务证或工作证等法定身份证明；
  - C、司法机关正式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文件；
  - D、申请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E、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
  - F、经办人的法定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G、填妥的《基金过户登记申请表》；

H、双方当事人开立的在本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账户；

I、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15. 机构投资者办理因为法人资格丧失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以下材料：

(1) 过户业务申请表；

(2) 法人资格状态证明文件：

A、原法人已完成注销的，需提交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证明文件；

B、法人未完成注销的，需提交证明法人已处于待注销状态的文件。

(3) 证券权属证明文件（任意一项）：

A、通过人民法院确认证券权属的，需提交人民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

B、通过公证机构公证的，需提交确认证券权属变更的公证文书；

C、本公司认可的其他证明文件。

(4) 过入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5) 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

(6) 经办人的法定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7) 双方当事人开立的在本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账户；

(8)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16. 机构投资者办理资产管理所涉证券过户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以下材料：

(1) 过户业务申请表；

(2) 监管机构出具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文件；

(3) 资产管理协议，如资产管理协议未明确过户证券信息的，需补充提交证

券过户协议；

(4) 聘请托管人的产品为过出方的，托管人需出具知晓并同意办理证券过户的材料；

(5) 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管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6)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七) 基金转托管

携带资料：

1. 机构投资者：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章的《转托管申请表》。

2. 个人投资者

填妥的申请表《转托管申请表》。

第五条 电子交易

(一) 要求：

1. 指定传真（上海直销中心）：021-50499663、021-50988055。

2. 指定邮箱（上海直销中心）：38505731@fsfund.com。

3. 投资者如果采用电子交易方式办理申请的，应在办理开户时与本公司签订电子交易协议。

4. 电子交易办理的时间为交易日：9：00—15：00，15：00 以后的申请自动顺延至下个工作日办理（认购期交易时间详见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二) 电子交易资料：

填妥的申请表及相关业务要求提供的材料。

(三) 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应当严格按照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交电子交易申请；

2. 投资者应当在提交电子交易申请后及时进行电话确认。

## 第六条 特殊交易

### (一) 撤单

#### 1. 携带资料：

(1) 与撤销业务对应的原业务申请表；

(2) 填妥的《特殊业务申请表》、《退款申请表》（投资者申购资金到账却发生撤单时填）。

#### 2. 注意事项：

(1) 将填妥的《特殊业务申请表》同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一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方式交由直销中心人员；

(2) 在投资者申请的当日 15:00 之前，直销中心接受投资者的撤单申请；

(3) 退款申请：

A、投资者撤销当日申购申请的，或汇（付）款金额超过申购金额的，或其他无效资金，或申购失败资金，且申购资金已经到账的，应主动向华宝直销中心提出退款申请；

B、投资者将填妥的《退款申请表》及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交由直销中心人员。

### (二) 销户

销户分为二种情况：基金账号销户、交易账号销户。

#### 1. 携带资料：

(1) 机构投资者：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章的《特殊业务申请表》。

(2) 个人投资者

填妥的《特殊业务申请表》。

## 2. 注意事项：

(1) 将填妥的《特殊业务申请表》同有效身份证件等要求提供的材料一并交由直销中心人员；

(2) 投资者办理销户须满足以下条件：该基金账户状态正常、无任何基金份额和基金在途权益。

## (三) 基金分红

1. 投资人可对单只基金的分红方式进行选择，即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基金合同有特殊约定的以基金合同的约定为准（货币基金的分红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根据法规，如投资人事先未做出分红方式选择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 2. 设置分红方式要求提供的材料

### (1) 机构投资者：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章的《变更业务申请表》。

### (2) 个人投资者

填妥的《变更业务申请表》。

## 3. 设置分红方式注意事项

(1) 投资人可以在直销中心对托管在直销中心的基金通过“基金分红方式”的设置和变更进行分红方式的选择；

(2) 投资人若要修改直销中心账户内单个基金品种的分红方式需提交变更基金分红方式的申请，基金分红方式变更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对直销中心账户内托管的该基金品种全部份额有效；

(3) 投资人在直销中心对托管在该处的基金做过基金分红方式选择的基金

一经成功确认，如需再次变更该基金的分红方式，须重新提交对该基金进行“基金分红方式”变更的申请；

(4)投资人在直销中心申请基金分红方式变更，需在权益登记日前办理。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所选择的方式即适用于该基金该次及之后的所有分红，且只适用于直销中心账户内托管的基金份额；

(5)在同一工作日，同一投资者对于同一基金的分红方式在直销中心如果有多次变更申请，申请变更的分红方式以最后一次经确认的有效申请为准。

## 第七条 资金结算

### (一)资金结算要求

1. 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开放式基金，应采用转账付款方式。不接受投资者的现金缴款；

2. 投资者在划款凭证的“备注”栏或“用途”栏或空白处显著位置注明自己的资金用途；

3. 网上直销电子交易相关的资金结算要求，以华宝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 (二)直销中心资金账户：

上海直销中心户名：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 号：31001550400056006698

全国联行号：52364

支付系统行号：105290036005

## 第八条 咨询服务

### (一)营业时间

认购期间：9：30—17：00

正常交易时间：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二) 查询

投资华宝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可以选择是否定期得到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邮寄对账单，若投资者不定时的希望了解到交易情况，可随时通过电话、网站或亲赴托管交易的直销中心查询。

1. 电话和网站查询：华宝为方便投资者随时了解自己的基金投资情况，特为投资者开设了电话查询业务和网上查询业务，投资者只须拨通华宝开放式基金查询电话或登陆华宝基金公司网站，键入基金账户号及密码，即可了解到自己的投资情况。

### 2. 投资者亲赴直销中心查询：

需要提交投资者（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机构需携带授权委托书。

## (三) 客户服务

客户服务中心：4007005588、4008205050、+86-21-38924558

华宝将免费通过手机短信的方式告知客户是否申请成功。

## (四) 直销中心联系方式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7 楼

邮政编码：200122

直销中心电话：+86-21-38505731，+86-21-38505732

直销中心业务受理传真：+86-21-50499663 ， +86-21-50988055

直销中心业务受理邮箱：38505731@fsfund.com

## (五) 公司网址：<http://www.fsfund.com>

## 第九条 录音录像留痕要求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营业网点等现场方式进行如下业务的，本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将履行全程录音或录像：

- (一) 普通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
- (二) 投资者分类的调整；
- (三) 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产品或者服务；
- (四) 本公司向投资者提供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适当性匹配意见；
- (五) 本公司向普通投资者销售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前对其进行风险提示的环节；
- (六) 互联网等非现场方式执行的上述操作的，本公司电子信息管理平台将设置留痕功能，记录投资者的确认信息。

本公司将依据法规对上述资料进行妥善保存，防止泄露或被不当利用。

## 第二部分 华宝开放式基金直销中心----填表指南

注意事项：

1. 所有资料须使用黑色或蓝黑色的笔填写，字迹须清晰、端正。
2. 投资者提出的所有申请，均需在申请表上投资者签署栏签名或盖章。
3. 大小写金额应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情况，以大写为准。
4. 规范大写提示：零 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拾 佰 仟 万 亿。

### 第十条 账户业务申请表

**【开户类型】：**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基金账户是本公司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本公司基金单位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交易账户是直销中心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在该机构持有基金单位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申请人姓名/机构名称】：**投资者填写的有效身份证件上的名称。

**【产品名称】**：产品备案名称。

**【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有限期限】**：投资者选择有效证件填写，证件号码须与之对应。

**【经营范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投资者填写经营范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注册地址】【注册资本】**：须与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上保持一致。

**【法定代表人】**：须是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上的载明的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全称】【银行账号】【银行户名】**：投资者必须指定预留银行账户，今后该投资者的基金赎回、分红、退款等资金均通过此预留银行账户向投资者支付。机构投资者必须按照指定银行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文件中对应的内容填写，个人投资者必须按照同名的银行存折的内容填写，同时注明具体的支行或分理处。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请填写投资者长期有效的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通讯地址】**：请准确、详尽的填写，对账单等重要资料均会邮寄至此地址。

**【邮箱】**：邮箱用来接收账户类及交易类确认单、分红单、对账单等，必须准确填写。

**【经办人姓名】【联系电话】【经办人证件类型】【经办人证件号码】【有限期限】**：填写投资者授权专门负责基金业务的个人的相关资料。

**【申请人签章】【机构申请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经办人签章】**：分别签字或盖章。

#### 第十一条 认购/申购申请表

**【业务类型】**：认购期内购买在认购前“□”中打√，基金成立后购买在申



购前 “□” 中打√。

**【基金账号】【交易账户】**：填写投资者已获得的华宝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账号和交易账号。没有此项资料的投资者，先办理开户手续。

**【申请人姓名/机构名称】**：投资者填写的名称。

**【申请人/经办人证件类型】【申请人/经办人证件号码】**：投资者填写有效证件，证件号码必须与之对应。

**【认购/申购基金名称】【认购/申购基金代码】【认购/申购基金金额】**：基金名称与基金代码对应，认购/申购金额分别按大小写填写。大小写金额应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情况，以大写为准。

**【经办人姓名】【联系电话】**：填写授权经办人的资料。

**【申请人签章】【经办人签章】**：申请人签章，机构须加盖预留印鉴章。

#### 第十二条 赎回申请表

**【赎回基金代码】【赎回基金名称】【赎回基金份额】**：基金名称与基金代码对应，赎回份额分别按大小写填写。大小写金额应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情况，以大写为准。

**【发生巨额赎回时未获赎回的部分】**：出现巨额赎回时，投资者可就当日未获确认的部分，决定取消赎回申请或顺延至下一开放日办理，并在相应的选项前“□”中打√。顺延至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如不选择则默认按顺延至下一开放日办理。

#### 第十三条 开放式基金机构 T+0 快速取现申请表

**【赎回基金份额】**：赎回份额分别按大小写填写。大小写金额应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情况，以大写为准。

#### 第十四条 转换申请表

**【转出基金代码】【转出基金名称】**：基金名称与基金代码对应。

**【转入基金代码】【转入基金名称】**：基金名称与基金代码对应。

**【转换份额】**：分别按大小写填写。大小写金额应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情况，以大写为准。

#### 第十五条 非交易过户申请表

**【非交易过户原因】**：投资者填写非交易过户的原因。

**【非交易过户内容】**：在该栏中填写非交易过户的基金信息。

#### 第十六条 转托管申请表

**【转托管方式】**：投资者选择想要转托管的方式在“□”中打√。

#### 第十七条 特殊业务申请表

##### 撤单

**【业务类型】**：投资者选择想要撤单的业务在“□”中打√。

**【基金代码】【基金名称】**：填须撤单业务涉及到的基金代码和基金名称。

**【原申请编号】**：填写撤单业务的申请编号。

##### 销户

**【注销类型】**：投资者选择想要注销的业务在“□”中打√。

**【撤销原因】**：填写销户的原因。

#### 第十八条 变更业务申请表

**【业务种类】**：投资者可选择想变更的业务在“□”中打√。

**【申请修改内容】**：投资者选择，并在选项前“□”中打√。

**【修改分红方式选择】**：在此选择是否修改投资者所购买基金的分红方式。

#### 第十九条 退款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投资者填写的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银行户名】:**填写开户时预留开户银行名称及银行户名。

**【收款账户名】:**填指定划款银行的资金账户。

**【取款金额】:**分别按大小写填写。大小写金额应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情况,以大写为准。

### 第三部分 华宝开放式基金直销中心----有关协议指南

#### 第二十条 业务授权委托书

**【授权机构】:**在该处填写授权机构名称。

**【授权经办人】:**在该处填写授权经办人名称,且必须与《账户业务申请表》中的经办人一致。

**【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电话】【工作机构】:**必须与《账户业务申请表》中一致。

**【授权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要求授权机构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 第二十一条 印鉴卡

**【新开户】【更换印鉴】:**第一次预留印鉴在新开户前“□”中打√,以后更换在更换印鉴前“□”中打√。

**【投资者名称】:**投资者填写的名称。

**【印鉴启用日期】:**提交开户申请书的日期。

**【印模】:**预留印鉴章。

#### 第二十二条 电子交易协议书

**【乙方指定经办人】【联系电话】【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应与《账户业务申请表》中填写一致。

**【签章】:**个人或机构投资者在此签章。

#### 第四部分 华宝开放式基金直销中心----表单清单

第二十三条 账户业务申请表（分为机构、产品、个人，共三种表单，并且包含投资人须知及受益人信息）

第二十四条 投资者基本信息参考模板（分为机构、产品、个人，共三种表单）

第二十五条 CRS-税收居民身份表（分为机构、控制人、个人，共三种表单）

第二十六条 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分为机构-普通、个人-普通，两种表单）及投资者适当性调查问卷（分为机构-专业、个人-专业，两种表单）

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转化表（普通转专业）

第二十八条 投资者转化表（专业转普通）

第二十九条 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

第三十条 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第三十一条 变更业务申请表

第三十二条 认购/申购申请表

第三十三条 赎回申请表

第三十四条 转换申请表

第三十五条 转托管申请表

第三十六条 非交易过户申请表

第三十七条 分拆/合并申请表

第三十八条 特殊业务申请表

第三十九条 退款申请表

第四十条 印鉴卡

- 第四十一条 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 第四十二条 业务授权委托书
- 第四十三条 电子交易协议书
- 第四十四条 风险承受能力评分表（机构普通投资者）
- 第四十五条 产品客户-受益人信息
- 第四十六条 企业客户-受益人信息
- 第四十七条 共性资料备案函
- 第四十八条 ETF 基金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
- 第四十九条 交易业务申请表（互认基金专用）
- 第五十条 普通投资者购买 R5 级产品风险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